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56号）《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2015年4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16,226,69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68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7,834,971.92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635,480.19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86,199,491.73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4月17日到位。该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4502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7,834,971.92
发行费用	-11,635,480.19
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000.00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9,476,990.38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0,894,432.77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0
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1,869,614.23
余额	157,697,682.81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授权额度包含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授权，于2016年3月29日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的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该笔定期存款到期日为2016年9月24日，年利率为3.60%。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灵活管理产品组合和产品期限，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保证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减少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额度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是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在未来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产品以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主。

(2) 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

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均同意该事项。

2. 监事会意见

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3.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部分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监事会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